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

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1	金钛股份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作利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朝阳金达

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春雷。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春雷。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公司将以担保、信用等多种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预计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合同、协议或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朝阳金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钛新材”）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

公司拟就金钛新材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对金钛新材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8: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21-2990678；联系人：王文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